

大连工业大学文件

大工大校发〔2021〕60号

关于调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费标准的通知

为推动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发展，根据辽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联合发布《关于调整我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学费政策的通知》明确“放开成人教育、网络教育、开放大学学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，由高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变化等情况自行确定。”经校长办公会同意，将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收费标准做如下调整：

1. 学费标准调整实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，从2022年入学新生开始执行，在校老生仍按原学费标准执行。

2. 大连工业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专业和学费标准见附件。



继续教育学院拟文

2021年5月20日印发
